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11号

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物 484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物 484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高新西路 191 号，主要从事金、银、铂、钯等贵金属材料的销售和回收提纯业务及电子产品的拆解，现有规模为年储存氰化亚金钾 30 公斤，氰化银钾 100 公斤，年加工贵金属 250 吨、危险废物回收经营 10248 吨，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、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。本次扩建在原脱金（银）、电解设备数量和位置不变的前提下，通过增加处理前撕碎工序和工作时间，增加单位批次物料投加量，以扩大处理回收量，扩建后新增年处理电

子废料 48400 吨（回收贵金属粗制金 1.8392 吨、粗制银 0.8 吨）。扩建完成后，总规模为年储存氰化亚金钾 30 公斤，氰化银钾 100 公斤，年加工贵金属 250 吨、危险废物回收经营 58648 吨，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、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专家评审，出具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物 484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书〔2020〕69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书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（电解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）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（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总氰化物和总铜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)后回用,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扩建部分新增的颗粒物及脱金(银)、电解车间含氰废气(HCN)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东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要求,其余三面噪声符合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

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